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31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冻及续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09 司冻 202 号、203 号），获悉：

1、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 86,424,450 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，持有的本公司的 8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，解冻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8 日。

2、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 6,424,450 股限售流通股被续冻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0 年 7 月 25 日，冻结终止日为 2011 年 7 月 2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